

【附件 3】

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學程

113 學年度_____（安置學校名稱）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
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

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安置學校名稱）		
學生簽章：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與學生關係：		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月 日		
教務處核章		

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學程

113 學年度_____（安置學校名稱）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
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安置學校名稱）		
學生簽章：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與學生關係：		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月 日		
教務處核章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、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後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本人、學生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。
- 二、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。
- 四、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，請學生本人、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。